



### 污染视觉 影响市容 贱卖经济 管理混乱

### 机场高速广告牌乱象调查

## 机场高速管理方中原高速做出回应

# 30米控制区内有违章广告塔117座

### “曾组织拆除,但有强大阻力”

### 村民列出广告塔“不好拆”三条原因



本报特别报道部记者集体采写、拍摄

关于机场高速两侧黑广告牌林立问题,昨日,机场高速管理方中原高速首度回应记者称,目前,机场高速30米控制区内还有违章广告塔117座。

按照《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,高速公路两侧30米控制区内根本不能建广告塔,可为什么会有117座广告塔呢?是什么原因不能拆除这些广告塔?

最终的结果是,恶性竞争导致优质的道路广告资源被贱卖,郑州机场高速就是一个明证。

## 回复:30米控制区内还有违章广告塔117座

昨日,机场高速管理方中原高速针对记者的相关提问首度给出了书面回应。

**郑州晚报:**按照规划,机场高速四区及两侧共设置多少个广告点位?隶属于中原高速管理的有多少个?

**中原高速:**2005年经交通厅统一拍卖所规划四区内共40个广告位。

**郑州晚报:**除四区以外,机场高速两侧30米控制区内有多少个广告塔?

**中原高速:**117座。

**郑州晚报:**这些广告塔搭建时,中原高速路政部门是否进行过阻止?

**中原高速:**全力阻止。

**郑州晚报:**目前,中原高速路政部门对两侧广告塔是如何管理的?

**中原高速:**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进行管理。

**郑州晚报:**请问中原高速相关负责人,机场两侧广告牌的搭建应该由哪些部门管理?

**中原高速:**30米外由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管理;四区由属地交通管理部门管理。

**郑州晚报:**记者找到了两份文件,其中一份是省交通厅下发的《河南省交通厅关于清理整治高速公路控制区违章设施的实施方案》,在2005年出的《见证》一书中,也明确表示,500人参与了清理机场高速非法广告塔的行动,效果明显。

我们的问题是:为什么一直在清理,但五年来,机场高速两侧的广告塔越来越多?中原高速采取了什么管理措施?

**中原高速:**经过2005年清理整治后,隔离栅以内的广告塔没有增加,隔离栅以外增加的广告塔在控制区内我们坚决阻止搭建。阻止搭建困难重重。由于土地是当地群众的,为了个人利益,他们把土地出卖给广告商,来建广告塔。

根据这份回答,我们可以明确,机场高速四区内当年的确只规定了40个合法的广告点位。

而《河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机场高速两侧30米控制区内的117座广告塔的确是违法的,这些广告塔搭建时,中原高速路政部门还进行过全力阻止。

可是为什么没有成功阻止,反而新增了这么多?



机场高速上的广告牌。

## 中原高速称拆除遇强大阻力

昨日,据以上回复,记者又致电了中原高速相关负责人求证。

这名不愿透露姓名的负责人告诉记者,隔离栅是指高速公路的征地范围内,这个距离在高速公路的征地范围内,这个范围内他们有完全的管理权利。

上述负责人称,省级高速公路外30米是国家规定的控制区,这些范围内很多都是沿线村民的耕地。

2005年,省交通厅、省高发根据省政府的文件,组织人力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公安、工商等前去拆除,但遇到了来自村民非常大的阻力。

“村民说,现在我在自家地里建你们管不着,如果高速公路把地征走,我们自然不会建了。”上述负责人说,当时他们会在夜里三四点时去村民地里强拆,拆了一二十个后,就拆不下去了,“有村民到交通厅门口堵门,有村民干脆晚上睡在广告塔下。”

没法拆,可广告塔还在一直建,高速

路政会去管吗?

“一看到有人在30米内建塔,高速路政人员就会给他们下发违规通知单,也会请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协调,但收效不大。”

上述负责人称,有的塔基建在30米控制区边缘,立起来的牌子自然占了高速公路的空间。

最终的结果是,机场高速30米控制区内有117座违法广告塔,而30米控制区外,黑广告塔更是多不胜数。



密密麻麻广告林。

## 河南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的四次拍卖

河南省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已先后四次走向拍卖台。

2005年6月,河南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首次拍卖,少洛高速、洛阳西南环城高速、济焦高速、济洛高速等4条高速公路296处广告位10年的经营权公开拍卖,这是河南高速的首次尝试,然而一拍成功,广东的一家广告公司以8500万元的高价拿下了296处广告位。

2005年9月16日,连霍高速公路河南段、京珠高速公路河南段、新郑机场高速公路、郑少高速公路全线、郑州西南绕城高速公路全线、鹤濮高速公路全线1400多公里及连霍、京珠高速公路河南段、新郑机场高速、西南绕城高速等5条高速公路收费亭10年广告经营权,共计拍价2.1781亿元。

2008年6月,省高发下属的1164公里高速公路涉及1700余处广告位再次走向拍卖台。但相比前两次拍卖的火爆,这次拍卖只能用“惨淡”来形容:1700余处广告位只卖出100多处,全部广告位价值是9000多万元,但实际成交的只有1300多万元。

第三次拍卖为何如此惨淡,业内人士至今仍认为,就是因为高速公路管理方无法有效拆除这些黑广告牌,即使你花大价钱拿下了经营权,也只能是“掏的是垄断的钱,却享受不了垄断资源”。

2009年1月,一个标的是河南境内的京港澳高速、连霍高速等9条高速公路(106处收费站)740处挡车器广告位和3661处照明灯杆广告位,经营权为3年;另外一个标的是河南境内大广高速、沪陕高速、新郑泌桐高速等6条高速公路的立柱塔广告位、桥体广告位、落地牌广告位、顶棚广告位,共计933处,其经营权为9年6个月。

## 村民列出广告塔“不好拆”三条原因

新郑孟庄村民刘老庚(化名)家在机场高速边上,自家地里建了两座广告塔。

昨天晚上,刘老庚说,他们村好多人已经从报上知道政府要强拆广告塔的事了,但直到晚上,还没有乡政府或者村委会的人通知他们拆广告塔。

“如果真拆了,我肯定赔钱了,因为建两个塔的成本是20多万,其中一个才刚立起来3个月。”刘老庚说,两个广告塔都是一次性收的全年广告费,如果拆了,广告客户一定会找他赔钱。

刘老庚说,如果真拆了,乡里也得赔他们钱,因为村里很多人建塔时都拿到了

乡里出的许可证。

“不过,村民认为一时半会儿拆不了。”刘老庚列出了“拆不了”的三条原因。一是广告牌下有很多枣树,这么多广告牌一拆,会毁掉很多枣树。二是五年前也曾下令强拆,但拆了几家后,不少老年村民就拿着被子睡到广告塔下“护塔”,也就不拆了之了。“毕竟是在我们自己地里建的。”刘老庚说,估计这次拆除,当地村民“护塔”的情况还会出现。

第三条原因,刘老庚认为也很重要。“很多广告塔是有背景的人和当地村民一起共建的,这些不好拆。”

## 优质的道路广告资源被贱卖

据了解,目前,针对广告公司在高速公路两侧的广告经营行为的管理,不同的省市有着不同的地方性法规或城市管理条例,而管理的主体涉及土地、规划、工商、城管、路政等多个部门,这就容易出现“谁都能管却谁都不管”的情况。

昨日,省会某广告公司老板在接受记

者采访时称,目前,就高速公路广告经营而言,存在着分散经营、各自为政、经营价格不同、管理模式不统一的问题,这直接导致恶性竞争、价格偏低、违章广告泛滥的结果。

而最终的结果是,优质的道路广告资源被贱卖。